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22

## **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6 司冻 033 号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持有的公司 86,424,45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申请轮候冻结，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上述案件系由于项目业主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，导致施工方广厦建设嘉兴分公司未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款项，材料供应商对广厦建设嘉兴分公司提起诉讼，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。

广厦建设已采取相关措施，积极妥善处理此事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6,424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1%，被司法冻结股份 86,424,4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